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3号

被不予处罚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594G

法定代表人：邢佩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28号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2年5月，你公司与中交岳阳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由你公司承担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胥家桥物流园一期PPP项目D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费用为230440元、设计费用为1097250元。2023年6月15日，经审图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发现该项目勘察文件存在1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违法行为。2023年6月21日，你公司修改上述勘察文件经审查后合格。2023年6月21日，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审查发现,该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 1 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修改上述设计文件经审查后合格。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胥家桥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勘察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四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在项目 D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中各出现 1 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均已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本机关 2023 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 13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